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98年9月14日學生輔導與管教會議訂定
99年2月22日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1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行政會議修訂
102年12月1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行政會議修訂
103年4月8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行政會議修訂
103年5月2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行政會議修訂
103年6月1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行政會議修訂
103年6月3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1月1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行政會議修訂
106年1月19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11年6月14日行政會報修訂
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特殊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國民教育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其施行細則、《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校園霸凌防治準則》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
- 二、懲處：分為正向管教措施、警告、小過及大過。

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代表學校參加全縣市或其他校外活動，表現良好獲得前三名的肯定。
- 二、通過各類檢定考試，成績合格者。
- 三、為校服務，表現良好有具體事實。拾金(物)不昧，其行可嘉者。
- 四、擔任校內幹部，表現良好。

五、言行優良，足資示範，擔任班級模範生。

六、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優良事實者。

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一、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或其他校外活動，表現優異，獲得前三名的肯定。

二、通過各類檢定考試(如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成績合格者。

三、為校服務，表現優異，有具體成效。

四、遇有特殊事故，處置得宜，有具體效益。

五、當選全校模範學生。

六、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一、對學校、社會有重大貢獻。

二、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校外各項活動，表現特優獲得前三名的肯定，增進校譽。

三、見義勇為，犧牲奉獻，堪為同學楷模。

四、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第九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實施一般管教措施：

一、上課不遵守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情節輕微者。

二、致撕毀、塗抹學校公告文件者。

三、學生言詞或行為致他人名譽減損，情節輕微者。

第十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警告：

一、上課不遵守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情節較重者。

二、學生言詞或行為致他人名譽減損，情節較重者。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危險或違禁物品者，情節輕微者。

四、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校園性別事件，情節尚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屬實者。

五、拒絕接受正向管教措施者或實施正向管教措施仍未改正者。

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過：

一、無正當理由攜帶危險或違禁物品者，情節較重者。

二、嚴重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者。

三、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校園性別事件，情節較重，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屬實者。

四、經校園霸凌防治委員會調查認定有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第十二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予以記大過處分：

一、偽造、變造學校成績、學籍、證明或各類公文書者，情節重大者。

二、使用非法違禁藥品(毒藥、毒品及麻醉藥品)者。

三、有竊盜、賭博、鬥毆、恐嚇、毀謗、詐欺、勒索、貪瀆、酗酒滋等行為違反政府法令情節重大者。

四、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校園性別事件屬實者(未滿18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二二七條之行為者，不在此限)。

五、經校園霸凌防治委員會調查~~一~~調查認定有霸凌行為，且情節嚴重者。

第十三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

一、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二)口頭糾正。

(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 (四)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 (五)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 (六)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 (七)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 (八)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 (九)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 (十)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 (十一)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 (十二)要求靜坐反省。
- (十三)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 (十四)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 (十五)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 (十六)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 (十七)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暫時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

二、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 (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 (二)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 (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三、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

第十四條 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前項管教措施，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惟僅限於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

第十五條 經認定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先簽會導師提供意見並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惟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學生獎懲注意事項：

- 一、學生行為失檢，在學校尚未發現其犯行前，即主動向學輔處自首者，得減輕處分。
- 二、學生經處分後，如有再犯相同行為或屢誡不改者，得加重處分。
- 三、學生於學校調查事件發生之過程中，故意提供或叫唆他人提供不實證據或資料，經查證屬實，得加重處分。
- 四、學生受懲處處分後，經考核確有改過自新之具體事實，且在考核期間未再犯者，得由該生班導師提出予以改過銷過(檢附銷過申請單)。

第十七條 學生獎懲處理程序：

-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相關人員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申請表並簽會導師，經學輔處核定後公布；大功之獎勵，依前述流程辦理完成後，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二、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相關人員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簽導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輔處核定後公布。惟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三、大過以上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四、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處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第十八條 學生~~或~~、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監護人~~於~~送達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獎懲處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國中部為40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第十九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但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第二十一條 ~~本規定自公告日施行。本要點規定經行政會議討論，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學年度	學期學生獎懲申請表	
部 別	班 別	學 號	學 生 姓 名	獎 懲 種 類	獎 懲 依 據 條 文	事 由
				次	第 條 款	
				次	第 條 款	
				次	第 條 款	
				次	第 條 款	
				次	第 條 款	
				次	第 條 款	
				次	第 條 款	
				次	第 條 款	
				次	第 條 款	
				次	第 條 款	
				次	第 條 款	
				次	第 條 款	
				次	第 條 款	
				次	第 條 款	
註：請參閱本校共用/學輔處/訓育組/「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填寫本表						
申請日期：			附件：			
申 請 人		訓育組長		學輔主任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學生獎懲處通知書

學生姓名	
班 級	
事 由	
決定結果	
獎懲處依據	
決定理由	
備 註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獎懲處，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學生或家長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國中部為四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學校關防）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學生銷過申請單

學生姓名/班級	
學年度/學期	
原處分內容	☐ 警告 次 ☐ 小過 次 ☐ 大過 次
處分事由	
導師建議	☐ 同意提出銷過申請 ☐ 不建議銷過（請註明理由）
改過具體事實 （可複選）	☐ 完成情緒管理／正向行為計畫 ☐ IEP 目標已達成：_____
	☐ 主動道歉或修復傷害行為 ☐ 其他（請敘明）：_____
導師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學輔處審查結果	☐ 同意銷過 ☐ 駁回申請 審查人員簽章：_____
家長/實際照顧者 簽名	